

民航中南地区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履职规范

第一条【总则】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范、指导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及《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关于落实民航安全责任的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南地区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包括国航、南航、东航在辖区内的分、子公司，以及其他主控运输航司在辖区内外分公司）、机场（集团）公司（包括各类型机场管理机构）、航空油料公司（含分公司）、中南空管局（含各空管分局、站）、维修单位、其他运行保障单位。

第三条【主要负责人的界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通常指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因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组织形式不同，其名称有所不同，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通常是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行政“一把手”。

第四条【主要负责人的履职规范】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全部 7 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清单，细化每项职责的规范履职要点。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时，均应承担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但应在职责清单中明确二者的履职分工。（主要负责人履职规范参考样例见附件 1）

第五条【与 SMS 的有机融合】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是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融入 SMS，形成长效机制。

要做到**理念融合**，以 SMS 系统安全理念推进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职。

要做到**管理融合**，将主要负责人履责规范融入 SMS 管理体系中，避免“两张皮”。

要做到**手册融合**，将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职制度程序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职要求与 SMS 手册融合的参考样例见附件 2）

第六条【分管负责人协助履职】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其中：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党委（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如分管运行、维修、行政、财务、人事等公司级副职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于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建议其从以下方面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职：

(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提供安全管理事宜方面的建议等。

(2) 领导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组织建立、实施本单位 SMS 并保持其有效性。

(4) 组织或者参加本单位安全会议，协调沟通、推动解决安全问题。

(5) 必要时，就本单位安全相关事宜与民航行政机关或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和沟通。

(注：1.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一定是专职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同时分管安全管理部门和生产运行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属于《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的其他负责人。

2. 对于未设立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单位，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安全分管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协助履职】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作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和执行的部门，其职责落实与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有效履职密切相关，要有效衔接、主动作为，做好主要负责人履职的协助

工作，助推主要负责人履职效果。具体工作方式方法上，可以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单位安全现状和态势、突出安全问题、提出下步安全管理工作建议，按月度拟定主要负责人履职工作清单或工作计划，提醒主要负责人组织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加强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反馈等。

第八条【有关法律责任】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的法律责任，主要涉及《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一百零六、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三条等条款（详见附件3）。管理局将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规范制定地区监管事项库，纳入年度检查计划常态化开展检查。主要负责人未依法、有效、规范履职，造成一定后果的，将依据《安全生产法》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第九条【有效期】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十条【附则】 本规范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规范参考样例
 2.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职要求与SMS手册融合参考样例
 3. 《安全生产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条款

附件 1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履职规范参考样例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规范履职要点（参考）
1. 对实施和保持本单位有效的 SMS 负责，组织制定并批准本单位的安全政策和安全目标。	(1) 建立 SMS 或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并确保其有效运转； (2) 明确符合行业要求及本单位运行实际的安全政策、安全目标。
2.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所有职能、所有层级和所有员工，且与相关制度保持一致，无职责交叉、空缺等）； (2)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 SMS 有机融合。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明确不同层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流程； (2) 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推动安全作风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1) 组织编制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可编制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也可以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单位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2) 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实施的人、财、物等资源，组织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 (3) 按要求参加法定安全教育培训； (4) 持续推动本单位安全作风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 确保安全资源的有效配置，设置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组织编制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预算； (3) 组织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统计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p>6.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1)组织建立符合行业要求和本单位运行实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p> <p>(2)确保本单位管控安全风险和治理安全隐患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投入；</p> <p>(3)组织开展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听取安全检查工作汇报，及时掌握、消除重大安全隐患；</p> <p>(5)每年至少组织和参加一次综合安全检查，组织分析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系统性问题，确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p> <p>(6)督促开展综合、季节性、专项等安全检查。</p>
<p>7. 组织制定、实施并签署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1)组建应急领导机构并担任主要负责人；</p> <p>(2)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3)组织编制本单位的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p> <p>(4)确保应急资源（资金、设备、设施、物资、人员等）的有效配置；</p> <p>(5)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按照职责启动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p>
<p>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p>	<p>(1)收到事故报告后，按规定迅速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签发事故快报；</p> <p>(2)组织成立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p>
<p>9. 召集本单位安委会、SMS管理评审</p>	<p>(1)担任本单位安委会主任；</p> <p>(2)参加本单位安委会会议并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要求；</p> <p>(3)参加本单位SMS管理评审会。</p>

(注：主要负责人履职规范可以集中体现，也可以在各类制度程序中体现)

附件 2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职要求 与 SMS 手册融合参考样例

关于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职要求与 SMS 手册的融合，参考主要负责人履责规范样例，应将以下方面融入进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中。

SMS 相应模块	需融入的主要负责人规范履责要点
安全政策和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及规范履职工作要求。2. 明确主要负责人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职责要求，并在相关章节或附件中明确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有关内容。3. 明确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相关职责要求，并在相关章节或附件中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及时修订更新；在相关制度程序中应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和规范履职工作要求。4. 明确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要求，并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制定针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的应急预案。（具体预案可单独成册）
安全风险管理和安全保证	明确主要负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相关职责要求，明确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同时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要求
安全促进	明确主要负责人在教育和培训工作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注：此项要求仅针对依据规章应当建立 SMS 的单位，对于规章无 SMS 建设要求的单位不作硬性要求）

附件 3

《安全生产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法律责任条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

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